关于破解文化强市建设中人才瓶颈问题的调研报告

丁世显

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全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开展了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在活动中深刻认识到，掀起我市文化建设新高潮，奋力实现由文化资源大市向文化强市跨越，必须坚定不移地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文化建设，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文化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业以才兴，文化生产是复杂的创造性劳动，文化人才是文化生产的骨干力量，人才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的第一要素，是转变文化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中心环节，是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创新的活力之源。

但是，我市宣传文化系统还存在着人才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结构不合理、领军人物少等问题，严重制约我市文化体制改革、文化产业发展。为找准症结所在，我们对宣传文化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现状进行了较全面地摸底调研，并组织人员赴广州、南京、昆明等地学习考察，研究提出了破解人才瓶颈，推动我市宣传文化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建议。

一、我市宣传文化人才瓶颈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宣传文化人才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一是与周边省会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相比，我市宣传文化人才现有总量较少。从反映人才整体水平的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看，2007年，我市（含各县区）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1183名，而广州为1744名。二是区域分布不均衡。在全市1183名中级以上职称人才中，市直为906人，占77%；县（市）241人，占20%；各区36人，仅占3%。各县（市）区人才比例偏少，制约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在基层村镇、社区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二）宣传文化人才结构不合理，供需矛盾明显。一是从年龄结构看，宣传文化系统存在着高级人才结构趋于老化、甚至断层的潜在危机。现有近30名正高级职称人才的平均年龄为53.6岁；5年内将有70%以上的高级职称人才达到退休年龄。二是从专业结构看，一些专业门类出现了人才紧缺现象。我市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新兴文化产业人才严重匮乏。艺术专业的演艺人才较多，作家、编导、文艺理论等人才相对较少。三是从知识结构看，演艺人才学历普遍偏低。

（三）缺乏开拓创新精神，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不强。有的知识结构老化，视野不宽，观念陈旧，跟不上时代步伐。有的把握全局、驾驭全局的能力较弱，陷于事务，抓不住关键，在机遇面前坐失良机。

（四）缺少在全国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文化领军人物。一是从专业人才角度看，我市一直缺乏在全国叫响的名家大师和学科带头人。高水平的戏曲演艺人才储备不足。在全国有影响的名记者、名主持和社科理论家几乎没有。二是业务精、懂经营、善管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稀少。

（五）用人机制活力不够，人才资源开发体系比较薄弱。宣传文化系统的用人机制还带有浓厚的行政管理色彩，没有对作为文化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进行科学的开发利用，管理方式仍显粗放。人才的评定和考核缺乏量化标准，无法科学地对绩效进行量化管理和评价。

这些问题的产生，原因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对宣传文化人才培养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不足，人才建设缺乏长远规划。一些部门和单位没有真正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一味强调文化设施等硬件建设，却忽略了人才培养这一重要的软件建设。

二是市场意识不强，人才工作还没有从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和束缚中转变过来。我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工作尚未全面推开。人才管理尚未从事业型向产业型过渡，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不到有效发挥，面向市场的宣传文化人才体系难以形成。

三是教育培训薄弱，经费投入不足。长期以来，我市对宣传文化人才教育培训的重视不够、投入不足，没有形成长效、系统的培训机制。一些部门和单位的教育培训制度流于形式。

四是区域经济发展实力不够，人才发展环境需进一步优化。作为中西部内陆省会城市，我市与北京、上海、广州、南京等城市相比，在吸引人才的地域优势、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上还有一定差距。

二、对策建议

（一）加强宣传文化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培养和造就一批高素质的宣传文化人才队伍，必须发挥党委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作用。建议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和市直宣传文化系统各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成立全市宣传思想战线优秀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市直宣传文化主管部门成立相应专门机构，对各层次人才实施分工管理。各级党政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经常抓，形成统一、科学、规范的宣传文化人才管理网络。

（二）科学制订宣传文化人才规划和工作目标。一是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我市推进宣传文化人才高地建设规划，确立我市宣传文化人才工作的基本思路和宏观布局。二是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对全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的预测分析，参照外地经验，我们初步确立的目标是：以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为重点，到2015年“十二五”计划期末，基本形成与建设国家区域性文化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宣传文化人才高地。

（三）切实加大宣传文化人才工作经费投入。一是建议设立“郑州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从2009-2015年，每年从全市文化事业建设费、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笔资金，用于紧缺型人才的引进、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优秀人才的培养等。二是坚持宣传文化人才培养投入的多元化方向，建立政府投入为主导，用人单位、社会组织投入为主体，民间、个人多方参与的多元化人才培养投入体系。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积极筹措资金，为人才培养提供充足经费。

（四）建立和完善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体系。一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与国内一流高校、培训机构联建培训基地、举办研修班，提高理论水平。按业务类别组织培养对象到国外对口知名高校、重点研究机构考察培训。二是注重在实践中培养人才。积极搭建工作平台，推荐培养对象承担我市重要研究项目或重大创作（演出）活动，采取挂职锻炼、横向交流等形式，在宣传文化重点工作、重大课题项目中发现、培养和使用人才。

（五）加大宣传文化人才的引进力度。一是树立“大郑州”人才观念。广泛吸引省直单位，驻郑高校、部队以及社会企事业单位的人才投身郑州文化建设。二是打破常规、放低门槛，开辟宣传文化人才“绿色通道”。三是建立特聘专家制度。面向省内外、国内外公开聘请有较高学术、艺术、技术、专业水准的一流专家，其中特别优秀的，市财政给予一定的奖励。四是建立我市宣传文化人才资源信息库。

（六）完善宣传文化人才激励机制。一是开展郑州“文化名人”和“文化精品”评选活动，设立“郑州市文化杰出贡献奖”、“郑州市文化艺术终身成就奖”。二是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对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协议工资制。允许知识产权、创作成果和科研技术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三是为高层次文化人才创业提供支持，对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点文化工程，包括重大精神产品的创作生产、发展前景广阔的文化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四是建立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制度。

（七）加强对宣传文化人才的包装推广。一是开展宣传文化人才集中宣传活动。市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每年年底前后，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同步推出若干位本年度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集中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二是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各单位每年要及时总结人才建设成果。通过组织举办书画展、专场汇报演出、作品研讨会等形式，大力宣传推介。三是充分发挥名人、名家效应，打造一批名人工作室和名牌栏目等，积累品牌资产，提升人才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关于郑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实践和思考

胡 荃

按照市委深入学习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我领题调研关于郑州市推进新型工业化方面的问题。为了做好这次调研工作，先后到宇通重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企业和县（市）区调查研究，并通过座谈会、走访企业家和专家等形式了解全市新型工业化的现状和问题，结合多年来的工作实践和对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的思考，提出了一些应对措施，形成了此调研报告。

一、推进新型工业化，必须明确其内涵和要求

（一）新型工业化的含义和特点。所谓新型工业化，就是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工业化。其核心是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新型工业化有以下特征：一是重视科技的作用；二是注重经济效益，把提高投入与产出之比、降低能源的消耗作为新型工业化的目标；三是强调保护生态环境，走可持续的发展道路；四是把新型工业化同解决我国的劳动力资源和失业结合在一起。

（二）必须处理好的几个关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必须处理好工业化与信息化之间的关系：工业化是信息化的基础，信息化能够在更高层次上带动工业化。必须处理好与城市化的关系：一方面，城市化是由工业化来推进的；另一方面，城市化是工业化的载体，对工业化有反作用。必须处理好与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关系：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处理好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科学发展。

二、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现状

（一）工业经济的总体规模迅速壮大。去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共完成增加值1223.7亿元，同比增长18.1%。工业门类齐全，在全国39个工业大类中，郑州市有37个。197个行业种类中，郑州有163个。2008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4260.1亿元，同比增长29.4%，实现利税701亿元，同比增长19.9%。

（二）优势行业规模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猛。以汽车、装备制造业、食品工业、铝及铝加工业为代表的优势行业规模进一步壮大。到2008年年底，以汽车及装备制造业、食品、铝及铝加工、建材工业为代表的优势行业完成工业增加值907.4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达到74.2%。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猛，到2008年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215家，其中，国家级7个，省级105个，市级103个。

（三）品牌建设初见成效。截至2007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达到2247家，超亿元的1000家，超10亿元企业达到50家。宇通集团、郑煤集团、豫联能源、河南中烟、郑州供电、中铝河南分公司、登电集团等7家企业收入均突破100亿元。

（四）产业聚集发展趋势明显。截至去年年底，全市工业聚集区完成工业增加值850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800亿元，占全市工业总量的60%以上。环郑州城区初步形成食品、纺织、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服装工业聚集区，在六县（市）也形成了耐材、造纸、铝加工业、机械制造加工业、煤电工业、化工医药等工业聚集区。多数园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须水机械制造加工园区的汽车锁销量占全国市场的25%；巩义回郭镇铝工业园区是全国最大的普通铝板带箔加工基地，其产品占全国市场的35%。

（五）工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近年来，先后对1100多家高能耗、污染型企业及落后生产工艺，依法实施了取缔、关闭、淘汰，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降低。

（六）信息产业初具规模。近年来，我市信息产品制造业已形成以显示器件类、电子元器件类为代表的特色产品。软件业已形成以郑州高新区中部软件园和金水区河南科技市场为核心的产业集聚。围绕建设“国家制造业信息化重点城市”和“河南省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城市”的目标，以机械、食品、铝等行业为重点，先后建成了42家示范企业、41家试点企业、6个技术服务中心。

三、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我市工业总量仍不够大，首位度不够高。与发达地区和先进城市相比，郑州工业经济总量仍然不够大，与发挥中原城市群的核心作用和建立“三化两型”的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要求仍然存在着差距。

（二）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足，人才缺乏。我市工业企业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少，缺乏高水平经营人才。高新技术研发投入不足，全市100多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仅为2.8%。

（三）工业行业结构层次低且粗放增长明显，受资源环境制约严重。我市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偏低，所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仅有2.7%。随着郑州工业的快速增长，工业发展的资源、环境约束逐渐凸显，目前我市的煤炭、铝矾土等资源日益萎缩，相关行业得不到持续发展。

（四）大企业大集团数量少，规模经济和集聚效应难以充分发挥。我市工业规模总量在全国中心城市中位次较靠前，但大企业较少，年销售收入超200亿元以上的企业还没有一家。中原城市群间的产业互补联动的叠加聚集效应还很弱。

（五）信息化难以满足新型工业化需要。我市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形成，信息产业规模小，缺乏龙头企业。同时，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有待提高。

四、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化的对策思考

（一）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必须突破传统工业化思路的束缚，真正树立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的跨越式发展思想。必须真正树立可持续发展思想，处理好工业发展同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转变工业发展方式。

（二）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一是要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与制药、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二是要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改造提升汽车、装备制造业、铝工业、煤电能源、食品、纺织服装、建材、耐材等传统优势产业。三是要大力发展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四是继续加大对高能耗、污染型企业的依法关、停、并、转力度。

（三）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一是必须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转变到集约型，走出一条环境污染少、资源消耗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二是要狠抓工业节能降耗工作；加大对重点耗能企业、行业的管理。三是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工业化与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提倡废物再利用，使用新技术特别是清洁生产技术，提高经济效益。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和激励制约机制。四是要推进资源节约技术应用。尽快构建自然资源、社会资源有偿使用和价格形成机制。

（四）实施大企业大集团战略，提高工业经济规模效应和集聚效益。引导优势企业和产业向郑汴产业带、郑洛工业走廊和特色园区集中。高新技术项目重点向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集中，纺织、食品、汽车、机械、铝工业等不同行业的项目要向相关的产业园区集中。加快特色工业园区建设，加大对已形成工业集群区引进龙头企业项目和关联配套项目的力度。

（五）实施企业信息化工程，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加快研发设计、生产流程、经营管理、市场流通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鼓励信息服务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以信息化带动我市新型工业化的发展。

（六）实施人才战略。引进一批高水平技术开发人才和传统行业研发技术高精尖人才，以及精通经济、管理、国际贸易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积极与高等院校协作，培养一批高级管理、研发人才。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与收入分配。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运用法律手段，保护知识产业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大力开展职业技术教育，鼓励有条件的集群企业采取与学校联办的形式，设立培训中心，定期为企业培训员工，同时为企业储备技术工人。创造有利企业家成长的机制和环境。努力形成用项目吸引人才、用事业造就人才、用感情留住人才、用环境稳住人才、用机制激励人才的格局。

关于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高建慧

“人民调解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掌握建设和谐社会与调解制度的辩证关系，并进一步创新调解制度，对于定纷止争、息诉罢访、促进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现状

（一）司法所建设情况。目前，全市有169个司法所，其中县（市）属所100个，区属所69个，全部立户列编，每个司法所平均核定人员编制3名，实现了编制、人员、经费、待遇四落实。人事、财务隶属司法局管理，经费由财政全额供给，司法所长按副科级配备到位。各县（市）区80%司法所已达到省级规范化司法所标准。

（二）民调组织建设情况。目前，我市共有调委会3005个，全市169个乡（镇）、2780个村（社区）都建立了调委会，组建率达100%。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员11007人，其中专职人民调解员7913人。乡镇（街道）人民调委会普遍有成员9-12人，村（社区）人民调委会普遍有人民调解员3-5人。2008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及人民调解员共调解民间纠纷数36715件，调成35988件，调解成功率98%，制止群体性械斗数98起，防止群体性上访数255起。共帮教安置1012名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率在95%以上。

（三）职能作用发挥情况。我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始终把维护基层社会的稳定作为首要任务，采取多项措施，及时调处矛盾纠纷，使大量群体性、易激化的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控制。

一是通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降低了越级上访量和刑事案件发案率。仅2008年，就排查调解纠纷35988起。据统计，2005—2007年，全市人民调解成功数分别是14385、15277、19864件，刑事案件发案数分别是46262、38721、32576件，从数据对比中可以看出，随着调解数逐年递增，刑事案件数逐年递减。同时，随着调解工作的进一步深入，我市越级上访量，特别是赴京到省集访数量呈下降趋势。

二是通过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有效缓解了公检法部门案多人少的矛盾。我市民调组织通过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发生在群众间的大量矛盾纠纷得到了预防和调处，使案件数量大大减少，大大节省了司法资源，缓解了“案多人少”的矛盾。

三是通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近年来，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参与宣讲法律讲座1万多场，受教育群众达300多万人次。同时，各级调解组织先后参与各类专项治理10多次，向公安机关提供犯罪线索300多条，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100多人，有力地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四是通过发挥人民调解的桥梁作用，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人民调解工作通过充分发挥扎根基层、贴近群众、了解民情的优势，广泛收集群众呼声和纠纷动态，及时向基层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为党委政府的正确决策提供了切实可靠的依据。

二、当前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但存在的问题也显而易见：

（一）部分领导对人民调解工作重视不够。一些基层党政领导存在“重打击、轻防范”的思想，认为民调工作“职能软”，有纠纷找法院，发生案子有公安，民调可有可无，发挥不了多大作用，对民调工作重视和支持不够。

（二）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不高。据统计，人民调解案件数与法院一审民事案件受理数的比例在上世纪80年代约为10：1，2001年降到1：1。2007年，我市人民调解数为19864，法院民事判决数是42517，调解与诉讼的比例已反过来成为1：2.3。这反映了不少人对诉讼的依赖，对人民调解的认识不够。

（三）工作场所硬件建设和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待加强。全市大多数村委会、社区的调委会还没有独立的调解室。同时，调解工作规范性不够，各地的调解程序、调解文书格式、台账等不统一。

（四）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有待继续创新。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种调解手段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还在探索之中。工作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展，参与城乡建设、土地流转、环境治理保护等热点纠纷的调解深度不够，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三、加强我市人民调解工作的思路与对策

（一）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

1.拓展人民调解工作网络。巩固、加强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调解组织建设，结合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把调解组织延伸到农村村民组，城市居委会、楼院。在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新建经济组织中，在行政接边地区、城乡接合部等薄弱部位，在厂矿、企业、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居区等特殊区域，建立健全调解组织。最终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遍布城乡、扎根基层的人民调解工作网络体系。

2.加强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全市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成模式，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和运作模式，规范工作方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和工作标识。提高工作的实效性、规范性、严密性，提高化解、预防矛盾纠纷的能力，增强人民调解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3.加强调解队伍建设。制定调解队伍建设的定性、定量指标，在群众中把有一定威信的同志选聘到人民调解队伍中来。加强调解员业务培训、思想道德建设和作风纪律建设，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机制创新。

1.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人民调解制度。构建在党委领导下，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的人民调解制度。探索建立乡镇、街道调解中心工作制度，探索建立调解中心与公安“110”联动联调制度，探索建立基层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委员会与信访部门联动工作制度，探索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基层人民法院（庭）联席例会制度，探索在基层人民法院（庭）设立“人民调解窗口”。

2.不断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针对新时期矛盾纠纷的特点，人民调解的侧重点和对策方法也要随之变化，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预防矛盾激化作为首要任务。

3.大力开展政策法规、社会公德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人民调解贴近基层、联系群众的优势，在调解实践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依法处理矛盾纠纷。

（三）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

1.摆正人民调解工作位置。切实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领导，将人民调解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总体规划和考评范围，纳入对村（社区）的工作考核目标。

2.建立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党政领导要认真贯彻落实郑政[2007]28号文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我市人民调解员生活补贴的意见》精神，确保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经费、补贴经费落到实处，及时解决人民调解在经费、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困难，逐步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机制。

3.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大人民调解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加强基层司法所建设，在政策、财力、物力及建设用地、交通等方面，对司法所建设给予支持，确保司法所人员配备、基础建设、基本装备、经费保障和职级待遇落实到位。

4.发动群众普遍参与。要进一步提高调解工作水平，就必须提高群众对人民调解的认知度，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人民调解的舆论宣传。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新时期人民调解的意义、作用、方法和成效，使人民调解获得群众信赖并深入人心，逐步形成群众有了矛盾纠纷不找政府，先找人民调解组织的局面，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党委、政府了解重视、有关部门配合支持、全社会理解尊重、齐抓共管的局面。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调研报告选登